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各國民小學

參、報名對象與資格

- 一、報名項目：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高一個年級。
- 二、報名對象：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三年級、四年級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
- 三、報名資格：前述資賦優異學生，其上一學年度下學期及本學年度上學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各自轉換成 T 分數後，全部加總之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 2.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9 以上。
- 四、學科（學習領域）指語文（國語、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等學科（學習領域）。

肆、鑑定流程

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高一個年級學科成就測驗→通過鑑定→核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第一階段：各校校內報名
 - （一）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原就讀學校。
- 二、第二階段：各校至特教中心報名
 - （一）各校審查通過之學生，填妥鑑定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附件二及附件三）、照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需有特推會核章)及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 1 個送至特教中心審查。
 - （二）報名日期：請各校於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至

特教中心辦理報名，逾期不受理。

陸、鑑定日期及地點

- 一、鑑定日期：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 二、鑑定地點：泰和國小。
- 三、公布試場位置：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柒、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

- 一、鑑定內容：高一個年級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數學、自然共三科)。
- 二、通過標準：學科成就測驗成績均需達到平均數正 1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85 以上外，且社會適應情形良好。
- 三、公告鑑定結果：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捌、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欲報名參加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請於時間內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進行初審。
- 二、請各校協助學生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附件二及附件三)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通過初審後，將會議紀錄(需特推會核章)及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附件二及附件三)、學科成就測驗入場證(附件四)及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 1 個送至特教中心 4 樓資優發展組辦理報名。
- 三、自備本人最近 6 個月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申請表，另一張貼於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附件四)。
- 四、繳交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玖、鑑定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應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前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班級重新安置作業，逾期者視同放棄。

拾、成績複查

- 一、成績如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含第一、二聯如附件五)由參加鑑定學生之家長填妥親自至特教中心 4 樓資優發展組申請成績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二、複查時間：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三、複查申請地點：特教中心 4 樓資優發展組。
- 四、複查每人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申請複查應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複查費用為每科新臺幣 100 元。
- 六、完成複查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拾壹、其他

- 一、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原有接受資優教育課程之學生，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後，應視為普通學生安置。
- 二、參加鑑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及需求申請書（附件六），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三、凡屬彰化縣各市鄉鎮公所列管有案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得免收鑑定及複查費用（報名時請繳交證件影本，備正本查驗）。
- 四、如家長對於鑑定流程、評量施測有疑義，需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五、本簡章經審核後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 鑑定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3. 附件二學業成績資料(含各科目(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T 分數、T 分數總分、百分等級、全年級名次等)由各校教務處協助篩選、審查具備報名資格之學生並填妥相關資料。
4. 附件二學業成績資料填寫說明舉例：108 上學期國語定期評量共 3 次，3 次成績分別為 90、92、97，先將 3 次成績加總得 279 分，平均成績為 93，再將 93 分轉換為 T 分數。各科各學期計算完畢後將 T 分數加總並計算百分等級及統計名次。
5. 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七年級全部人 400 人，該生排名第 2，寫成 2/400。
6. 附件三資優教育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情形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附件一：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申請表

基本資料填寫(家長填寫)			
姓名：	編號：	(不需填寫)	照片黏貼處 1. 申請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照片。 2. 請貼最近 6 個月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請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文件審核(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本校學生_____通過本縣國民小學資賦優異鑑定			
資賦優異鑑定文號 年 月 日 府教特字第 號			
☐ 1. 鑑定申請表。 ☐ 2. 推薦資料-學業成績。 ☐ 3. 推薦資料-觀察記錄表。 ☐ 4. 鑑定入場證-學科成就測驗(貼妥照片)。 ☐ 5.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 6. 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 7. 免繳報名費(持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子女證明文件)。 ☐ 8. 特推會會議紀錄(提案討論初審結果)。 ☐ 9. 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 1 個。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特教推行委員會
(核章處)	(核章處)	(核章處)	(核章處)
彰化縣鑑輔會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未通過說明： ☐ 報名資料不齊 ☐ 未符合報名資格 ☐ 其他：	(彰化縣鑑輔會戳章)

附件二：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推薦資料：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成績採記	定期評量 平均分數	定期評量 T 分數
語文-國語	107 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08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語文-英語 (該學期無則免填)	107 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08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數學	107 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08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社會	107 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08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7 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08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T 分數總分 (全部學習領域的 T 分數總分)			
百分等級 (T 分數總分與全年級學生比較後的百分等級)			
名次/全年級人數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三：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推薦資料：觀察紀錄

資優教育教師觀察紀錄	(1. 資優教育教師係指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及特教方案之教師。) (2. 觀察期至少半年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級任教師觀察紀錄	(觀察期至少半年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家長觀察紀錄	(觀察期至少半年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日期：
社會適應情形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特殊表現紀錄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或增加欄位

**附件四：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

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
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

貼照片處

1. 自行貼妥最近 6 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須與申請表所貼照片相同。

入場證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鑑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鑑定日期：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公布試場位置：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boe.chc.edu.tw/>—各教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鑑定須知

1. 鑑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試場座位表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布在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boe.chc.edu.tw/>—各教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2.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由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由特教中心補發入場證，費用 100 元。
3.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各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基於施測需要，開始施測後，考生不得入場或提早出場。
4. 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5. 自備 2B 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6.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隨身攜帶，施測過程中如發生干擾行為，該科以零分計算。
7.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8.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9.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10.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彰化縣鑑輔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取消鑑定資格。
11.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附件五：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科目	☐ 國語 ☐ 數學 ☐ 自然			
複查結果	科目	國語	數學	自然
☐ 無誤 ☐ 修正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9 年 月 日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科目	☐ 國語 ☐ 數學 ☐ 自然			
複查結果	科目	國文	數學	自然
☐ 無誤 ☐ 修正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9 年 月 日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級) 鑑定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期	辦理項目	備註
108 年 11 月	簡章公告	請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boe.chc.edu.tw/ —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請自行下載。
109 年 3 月 19 日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報名 (家長向學校報名)	1. 對象：就讀本縣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 2. 時間：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3. 地點：原就讀學校。 4. 文件：申請表、報名費等。
109 年 4 月 1 日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報名 (學校向特教中心報名)	1. 時間：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2. 地點：特教中心 4 樓資優發展組。 3. 文件：學校彙整學生申請表、推薦資料、報名費等，逾時不受理。
109 年 4 月 24 日	公布學科成就測驗試場位置圖及座位表	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自行下載 (http://www.boe.chc.edu.tw/ —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109 年 4 月 25 日	施測 鑑定科目 高一個年級學科成就測驗 (國文、數學、自然共三科)	1. 時間：另行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boe.chc.edu.tw/ —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請自行下載。 2. 地點：泰和國小。 3. 聯絡電話：7273173 分機 403 王老師。
109 年 5 月 4 日	1. 公告學科成就測驗鑑定結果 2. 寄發學科成就測驗鑑定結果通知書	1.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www.boe.chc.edu.tw/ —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請自行下載。 2. 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日期	辦理項目	備註
109年5月7日	受理學科成就測驗成績複查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2. 地點：特教中心4樓資優發展組。 3. 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及複查費每科100元。 4. 逾時不受理，申請後不辦理退費。
109年5月8日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109年5月11日至 109年5月18日前	得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班級重新安置作業	通過鑑定符合資格者，得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班級重新安置作業，逾時視同放棄。